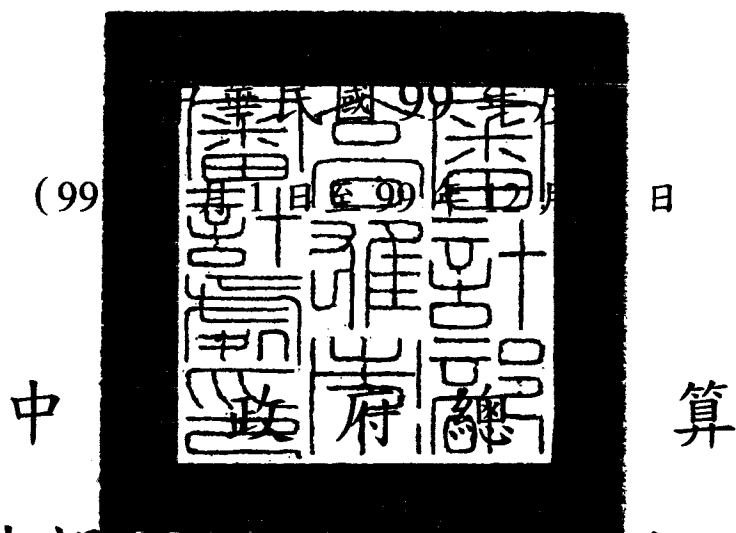


6-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9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錄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四、經費類平衡表	12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5
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2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0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36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8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各工作項目，均如期完成，主要係行政管理、資訊管理等經常性及共同性之計畫項目，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審計工作綜合成果

(1)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轄審各機關通知繳庫 9,934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歲入應收款及溢發各項津貼費用、扣減(罰)工程款或設計監造費等，及查核經徵賦稅捐費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補徵稅款 3 億 6,543 萬餘元，退還稅款 3 萬餘元。

(2)效能性審計方面：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於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計有：(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 11 項；(2)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23 項；(3)財務(物)之管理運用 22 項；(4)產銷之經營管理 3 項；(5)採購案件辦理程序 4 項；(6)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 4 項。

(3)查處違失方面：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各機關長官查處者計 7 件，計處分 13 人，均已依同條文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另依同條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4 件。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協助支援各業務 性工作計畫之執 行	支援各業務性工作計 畫之執行	按計畫如期完 成。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1,566件。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 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 核會計報告及憑證、單 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等。	完成審計工作 1,798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360件。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 配預算，審核會計報 告、決算，抽查財務收 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368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50件。	公有營事業審計（包括 基金）：查核分期實施 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 核會計報告、決算，抽 查財務收支等。	完成審計工作 50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689件。	財物審計稽察：通案稽 察，個案稽察，工程品 質稽察，配合稽察，各 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 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 物報廢、報損案件，各 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 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 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等。	完成審計工作 788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審計工 作100件。	覆審審計：覆核聲復、 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 他重要審計案件等。	完成審計工作 113件。	
審計工作	預計完成調查工 作11件。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 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與	完成調查工作 11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 案調查。		
審計工作	半年結算報告及 年度總決算查 (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 99 年度高雄市地 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 算報告，並編製查核報 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於高雄市議會。審核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 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 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 高雄市議會及有關單 位。	依計畫如期完 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 萬 3,933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1,420 元。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1 萬 9,800 元，執行率 282.86%。

(3) 廢舊物資售價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713 元。

2、歲出類：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40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6,390 萬 8,905 元，賸餘數 11 萬 2,095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82%，執行概況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261 萬 1,000 元，支付實現數 6,260 萬 1,614 元，賸餘數 9,386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99%。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30 萬 8,000 元，支付實現數 130 萬 7,291 元，賸餘數 709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9.95%。

(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元，未申請動支，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統籌科目部分：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分配預算 940 萬 7,411 元，如數支用。

(2) 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分配預算 54 萬 1,635 元，如數支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 51 萬 8,077 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萬 5,395 元，
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二) 負債部分

1、保管款 51 萬 8,076 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萬 6,832 元，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2、代收款 1 元，較 98 年度減少 1,437 元，係薪餉代扣款減少所
致。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20
	71			04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1,420
		01		04077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420
			01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42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19,800
	78			050770000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0	7,000	19,800
		01		05077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19,800
			01	05077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0	0	7,000	19,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713
	76			0707700000-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2,713
		01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713
				經常門小計	7,000	0	7,000	23,93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000	0	7,000	23,933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420	1,420	.
0	0	1,420	1,420	
0	0	1,420	1,420	
0	0	1,420	1,420	
0	0	19,800	12,800	282.86
0	0	19,800	12,800	282.86
0	0	19,800	12,800	282.86
0	0	19,800	12,800	282.86
0	0	2,713	2,713	
0	0	2,713	2,713	
0	0	2,713	2,713	
0	0	23,933	16,933	341.90
0	0	0	0	
0	0	23,933	16,933	341.9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4,021,000	0	0	0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2,611,000	0	0	0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308,000	0	0	0
						0	0	0
		03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07,41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07,41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41,6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1,635	0	0	0
						0	0	0
				合 計	73,970,046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021,000	63,908,905	0	-112,095	99.82
	0	63,908,905		
62,611,000	62,601,614	0	-9,386	99.99
	0	62,601,614		
1,308,000	1,307,291	0	-709	99.95
	0	1,307,291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9,407,411	9,407,411	0	0	100.00
	0	9,407,411		
9,407,411	9,407,411	0	0	100.00
	0	9,407,411		
541,635	541,635	0	0	100.00
	0	541,635		
541,635	541,635	0	0	100.00
	0	541,635		
73,970,046	73,857,951	0	-112,095	99.85
	0	73,857,95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00700000-6 監察院主管	64,021,000	0	0	0				
						0	0	0				
				00077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4,02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658,000	0	0	0				
						0	-61,815	-61,815				
				資本門小計	363,000	0	0	0				
						0	61,815	61,815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2,248,000	0	0	0
										0	-61,815	-61,815
								0100 人事費	58,4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66,000	0					0	0			
			0					-61,815	-61,815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0	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363,000	0					0	0			
			0					61,815	61,815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000	0					0	0			
			0	61,815	61,815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3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8,000	0	0	0			
						0	0	0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05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1,6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07,41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407,41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949,046	0	0	0				
						0	0	0				
				合 計	73,970,046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021,000	63,908,905	0	-112,095	99.82
	0	63,908,905		
64,021,000	63,908,905	0	-112,095	99.82
	0	63,908,905		
63,596,185	63,484,090	0	-112,095	99.82
	0	63,484,090		
424,815	424,815	0	0	100.00
	0	424,815		
62,186,185	62,176,799	0	-9,386	99.98
	0	62,176,799		
58,450,000	58,449,078	0	-922	100.00
	0	58,449,078		
3,604,185	3,595,721	0	-8,464	99.77
	0	3,595,721		
132,000	132,000	0	0	100.00
	0	132,000		
424,815	424,815	0	0	100.00
	0	424,815		
424,815	424,815	0	0	100.00
	0	424,815		
1,308,000	1,307,291	0	-709	99.95
	0	1,307,291		
1,308,000	1,307,291	0	-709	99.95
	0	1,307,291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102,000	0	0	-102,000	0.00
	0	0		
541,635	541,635	0	0	100.00
	0	541,635		
541,635	541,635	0	0	100.00
	0	541,635		
9,407,411	9,407,411	0	0	100.00
	0	9,407,411		
9,407,411	9,407,411	0	0	100.00
	0	9,407,411		
9,949,046	9,949,046	0	0	100.00
	0	9,949,046		
73,970,046	73,857,951	0	-112,095	99.85
	0	73,857,95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18,077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518,076 1
合計	518,077	合計	518,077
附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3,9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3,933	
賠償收入	1,420		
使用規費收入	19,800		
廢舊物資售價	2,713		
收 項 總 計			23,9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93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3,933	
賠償收入	1,420		
使用規費收入	19,800		
廢舊物資售價	2,71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3,93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2,6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2,682	
(二)本期收入			73,883,34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343,644		
減：沖轉數	-30,343,64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3,857,951	
收入數	73,857,9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908,905		
統籌科目部分	9,949,046		
3. 221000-4 保管款		26,832	
收入數	71,072		
減：退還數	-44,240		
4. 221200-3 代收款		-1,437	
收入數	7,321,943		
減：退還數	-7,323,380		
收 項 總 計			74,376,02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3,857,95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3,857,951	
支付數	73,857,9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908,905		
統籌科目部分	9,949,04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021,089		
本年度部分	5,021,089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21,089		
本年度部分	-5,021,089		
(二)本期結存			518,0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8,077	
付 項 總 計			74,376,02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公提離職儲金		259,063	
			05 自提離職儲金		259,013	
			總計		518,07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勞保費		1	
			總計		1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8,449,078	4,903,012	132,000	63,484,090
	0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8,449,078	4,903,012	132,000	63,484,09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58,449,078	3,595,721	132,000	62,176,799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0	1,307,291	0	1,307,291
				合 計	58,449,078	4,903,012	132,000	63,484,090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4,815	424,815				63,908,905
424,815	424,815				63,908,905
424,815	424,815				62,601,614
0	0				1,307,291
424,815	424,815				63,908,905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8,449,07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86,01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12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6,880	0
0111 獎金	10,377,101	0
0121 其他給與	1,706,99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9,40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00,028	0
0151 保險	3,363,541	0
0200 業務費	3,595,721	1,307,291
0201 教育訓練費	69,721	0
0202 水電費	726,653	0
0203 通訊費	217,9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9,84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910	0
0231 保險費	72,468	0
0271 物品	885,246	208,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5,441	186,2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06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69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807	0
0291 國內旅費	246,893	912,287
0294 運費	4,120	0
0299 特別費	209,95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815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8,449,078
								34,586,013
								549,120
								2,996,880
								10,377,101
								1,706,995
								1,469,400
								3,400,028
								3,363,541
								4,903,012
								69,721
								726,653
								217,900
								79,843
								17,910
								72,468
								1,094,006
								871,685
								142,067
								89,695
								147,807
								1,159,180
								4,120
								209,957
								424,815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315	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000	0
合 計	62,601,614	1,307,291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8,466	4,835	0	0	0	132
01一般公共事務	58,517	4,835	0	0	0	13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40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42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3,433	0	0	0	0
0	0	63,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	0	0	0	0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3	341	0	424	73,857
0	0	83	341	0	424	63,9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7,822,400	
		公頃	0.210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46,150,234	
		平方公尺	6,588.3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8	6,279,3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16,70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817,469	
	其他	件	25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83,686,179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021,000	64,021,000	63,908,905	0
				0			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4,021,000	64,021,000	63,908,905	0
				0			0
	0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4,021,000	64,021,000	63,908,905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2,611,000	62,611,000	62,601,614	0
				0			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308,000	1,308,000	1,307,291	0
				0			0
		03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2,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949,046	9,949,046	9,949,046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1,635	541,635	541,63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07,411	9,407,411	9,407,411	0
				0			0
合 計				73,970,046	73,970,046	73,857,951	0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3,908,905	0	112,095	
0			0		
0	0	63,908,905	0	112,095	
0			0		
0	0	63,908,905	0	112,095	
0			0		
0	0	62,601,614	0	9,386	
0			0		
0	0	1,307,291	0	709	
0			0		
0	0	0	0	102,000	
0			0		
0	0	9,949,046	0	0	
0			0		
0	0	541,635	0	0	
0			0		
0	0	9,407,411	0	0	
0			0		
0	0	73,857,951	0	112,095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77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420		係保全服務罰款及圖書賠償等收入。
	05077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800	182.86	因人員異動，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增加所致。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713		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小 計	16,933	241.90	
	合 計	16,933	241.90	

本頁空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9,386	0.01	(10)	9,386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709	0.05	(10)	709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0.00	(3)	102,000
	小 計	112,095	0.18		112,095
	合 計	112,095	0.18		112,095

市審計處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0		
		0		

審計部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13,000	0	35,213,000	34,586,0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000	0	571,000	549,1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4,000	0	3,004,000	2,996,880
六、獎金	9,721,000	0	9,721,000	10,377,101
七、其他給與	1,771,000	0	1,771,000	1,706,995
八、加班值班費	1,502,000	0	1,502,000	1,469,4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74,000	0	3,474,000	3,400,028
十一、保險	3,194,000	0	3,194,000	3,363,5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450,000	0	58,450,000	58,449,078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6,987	-1.78	43	43	
-21,880	-3.83	1	1	
-7,120	-0.24	8	8	
656,101	6.75	0	0	
-64,005	-3.61	0	0	
-32,600	-2.17	0	0	超時加班費133,000元。
0		0	0	
-73,972	-2.13	0	0	
169,541	5.31	0	0	
0		0	0	
-922	-0.00	52	5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2,000	132,000	0	132,000
6.獎勵及慰問			132,000	132,000	0	13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2,000	132,000	0	132,000
	小計		132,000	132,000	0	132,000
	合計		132,000	132,000	0	132,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p>

決	議	事	項	理	情	形
減替代。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財政委員會部分						
<p>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3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已依減列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配合辦理。</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配合辦理。</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p>	<p>配合辦理。</p>

形 情 理 事 辦 項 議 決

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 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⁶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配合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鄭雪娟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